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49號

原告 俸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俊

訴訟代理人 蔣開翔

被告 黃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楊惟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9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9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「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」，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4第2款規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調查證據，而

審酌一切情況，認定事實，為公平之裁判：二、調查證據所需時間、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依所得稅法第51條第2項、第121條授權訂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道路號誌及行車保安設備耐用年數為10年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9日騎乘機車，在嘉義市○○路000號地下停車場，因過失不法毀損原告所有之停車場直式欄臂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停車場欄臂通常有直臂與折臂之分，前者以鋁片彎折為空心管，外加警示貼紙，材料低廉，構造簡易，一端連接於柵欄機，以管制車輛進出，後者構造則稍較複雜。系爭設備屬於直臂構造，市價自數百元至2千餘元不等，無需仰賴領有特殊證照之人維修，而維修系爭設備之九亭股份有限公司，乃原告之家族事業，經核其出具之報價單、統一發票金額應係高估。原告主張修復費用為8,000元，惟被告抗辯金額過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4第2款規定，定為零件2,500元、工資500元，合計3,000元。

(三)系爭設備係於114年10月1日設置，遭毀損時使用未滿1月，以1月計，修復費用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2,481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工資500元，合計2,981元。

(四)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9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

附表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0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0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設備自設置日起迄遭毀損時已使用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48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,500 \div (10+1) \doteq 22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2,500 - 227) \times 1 / 10 \times (0+1/12) \doteq 19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,500 - 19 = 2,481$ 】